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化公司储备项目用地
出让有关情况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发来的《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化公司储备项目用地出让有关情况的复函》南自然资函【2020】531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致函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提供南化公司收储地块出让面积情况的函》（南化函【2020】39 号）。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经核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的南化公司储备项目用地规划为商住用途的用地中，已出让的用地面积为 188285.55 平方米，其中原属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用地为 90634.98 平方米，原属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650.57 平方米；未出让的用地面积为 145738.85 平方米，其中原属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用地为 85879.95 平方米，原属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用地为 59858.90 平方米。”

二、收储地块相关情况

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储我公司土地的议案”。2010 年 8 月公司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正式签署了《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南土储收[2010]6 号。面积为 113990.07 平方米（折合 170.985 亩）。2011 年 1 月公司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正式签署了《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南土储收[2011]2 号。面积为 231972.95 平方米（折合 347.959 亩）。收储地块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26 号，收储地块面积共 518.944 亩，按照公司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应收土地补偿款共计

1,650,411,698.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收到。

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的复函内容，公司收储用地中规划为商住用途的用地共计 157509.47 平方米（折合 236.263 亩），截至目前已出让的属于公司的收储土地面积为 97650.57 平方米（折合 146.475 亩），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挂牌已出让属于公司的收储土地的价格为 897 万元/亩。尚未出让的属于公司的收储土地面积为 59858.90 平方米（折合 89.788 亩）。

三、复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土地增值收益补偿费结算及支付内容：“收购地块出让成交地价款完成结算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将土地出让成交地价款扣除土地储备成本、国家计提各项费用、已支付的土地收购补偿费等费用后报送市财政局核定土地增值收益补偿费，并由市财政局核拨土地增值收益补偿费给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再由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支付给公司。”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已经开始进行土地挂牌转让，但由于目前土地出让尚未全部完成，土地增值收益补偿费暂无法核定，因此具体收益情况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收储地块出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发来的《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化公司储备项目用地出让有关情况的复函》南自然资函【2020】5315 号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